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25
二、預算表	
(一) 預算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6~28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9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30~31
(二) 預算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32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3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4
4. 教學成本明細表	35~45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6~47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8~50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1~52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3~55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6~57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8~59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0~61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62~63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64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5
(三) 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66~67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8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9~70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1~72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3~74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5
(四) 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76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7~8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多年來視同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結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依法本校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自治權的重要目標之一；自 87 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促使本校自籌部分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體育學術及運動技能水準，並培育體育、休閒、競技運動、體育舞蹈、運動管理及運動健康科學等專業人才與辦理國際體育文化交流活動。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本校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053644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本校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57191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將由教育部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依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為限；本校置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或借調校外教授聘兼之，聘期一學年一聘，並於新任校長就職時請辭。

(一)本校教學單位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中心：

1. 運動教育學院：

- (1)體育學系(含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2)舞蹈學系(含碩士班)

2. 競技運動學院：

- (1)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2)球類運動學系
- (3)技擊運動學系

3. 運動產業學院：

- (1)休閒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 (2)運動事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東南亞博士班)
- (3)運動健康科學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4)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5)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6)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在職學位學程(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4. 通識教育中心

5. 師資培育中心：分設教學、實習就業輔導二組。

(二)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1.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2. 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學生安全暨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校友暨就業服務五組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3.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暨環安、出納、保管、營繕五組。

4. 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研究、校務發展、國際事務三組及育成中心。

5. 體育室：分設設施管理、訓練暨活動、產業營運三組。

6. 秘書室。

7. 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8. 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9. 圖書資訊處：分設讀者服務、資訊服務、學習科技三組。

10. 進修教育中心：分設教務、學生事務二組。

11. 運動科學研究中心。

12. 運動賽會中心：分設競賽資訊組、運動賽會組及情蒐資料組三組。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承校長之命，負責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一級主管兼任之，以便綜理如相關單位業務之協調、會議之準備及其他校務基金相關文件之處理等事項。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5,77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2,989 萬 2 千元，增加 2,788 萬 2 千元，約 4.43%，主要係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委辦計畫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 億 2,549 萬元，較預算數 7 億 384 萬 4 千元，增加 2,164 萬 6 千元，約 3.08%，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致建教合作成本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21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479 萬 4 千元，增加 731 萬元，約 13.34%，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05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971 萬 1 千元，增加 87 萬 4 千元，約 2.94%，主要係因配合場館營運及修護需要核實支用。
- (五)收支餘絀：決算短絀數為 3,619 萬 7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4,886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1,267 萬 2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6,835 萬 4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8,810 萬 9 千元，執行率約 77.58%，主要係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因尚未完成都市審議作業，須俟通過後方可確定設計規畫方案並續辦後續事宜，致執行率不如預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3 億 1,416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3 億 3,098 萬 2 千元，減少 1,682 萬 1 千元，約 5.08%，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3,685 萬 7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3 億 8,205 萬 5 千元，減少 4,519 萬 8 千元，約 11.83%，主要係因配合教學研究所需支出較預期減少及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減少，致各項支出相對減少。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2,842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3,292 萬 9 千元，減少 450 萬 4 千元，約 13.68%，主要係上半年度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因辦理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為維護賽會場地，本校田徑場等部分設施暫停對外租借，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1,238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1,601 萬 1 千元，減少 362 萬 2 千元，約 22.62%，主要係因各場地用電較預期減少，另 5-6 月場地清潔外包費用、學生宿舍用電費等均尚未申請，致相關執行費用相對減少。
- (五)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 666 萬元，較預算分配短絀數 3,415 萬 5 千元，減少 2,749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配合教學研究所需支出較預期減少，致短絀數較預計數減少。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1,666 萬 9 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 2,323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71.74%，主要係配合教學、訓練使用之設備汰換等，使用單位尚在規劃設計或採購中，致執行率落後。目前已請各業管單位積極辦理。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提升教學品質：本校配合 112 至 116 年度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積極辦理各項精進教師專業之教學活動、強化師資結構績效(預計辦理教師專業社群 11 場、鼓勵教師申請專業證照獎勵 10 人次、辦理新進教師傳承研習 2 場)、舉辦教學助理培育與認證(辦理 TA 增能講座 3-5 場、工作檢討會 2-4 場及校內 TA 線上海報成果展 2 場)，並規劃教師成長輔導機制，整合教學資源，增設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落實全面教學品質。
2.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措施之創新性：檢視「教師教學評量要點」及「教師評鑑準則」，持續規劃提升教學評量結果信效度與填答率之策略；訂定教師成長相關獎勵機制，如「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補助教師專業成長暨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及「專任教師教學實踐獎勵要點」等，鼓勵教師提升專業知能，積極參與產業交流及取得教學相關之專業證照，以增加實務及專業能力。
3. 精緻及創新課程規劃設計，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以能力為本位及學群式的課程規劃，一、二年級以通識教育課程為主，三、四年級提供專長學群核心課程，通識選修包含雲林科技大學、陽明交通大學、中原大學所開設的磨課師跨校網路課程加上本校已與 e-want 磨課師平台簽約，提供更多元之課程，並配合特優選手之需求，進行補救教學，以提升基本學科能力。積極推廣並鼓勵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等方式，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4. 加強學生多元學習能力，提供學生多元進修的管道：加強輔導各系開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設多元能力學程、開放自由選修課程，提升全校各學系自由選修課程與學分數，並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開放十一校課程互選辦法，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環境，本系統各校學士班學生可互相跨校選修通識課程、遠距課程及特色課程，並給予跨校選課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之優惠，本校將持續配合推動相關事宜，並建議各系配合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之需求，開設跨領域學程課程，輔導鼓勵學生修習，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相關就業輔導單位申請專案經費補助、推薦專業講師與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5. 加強課程檢討與改進機制：各系透過各級課程評估委員會，定期對於既有課程進行評估、檢討與改進。並繼續加強校外課程評估委員的聘任，以廣徵課程改善建議，另進行動態調查社會需求，以收品質教學之效。
6. 加強通識教育課程，培育基本素養能力：提供學生實用性、學術性之通識課程，藉以加強學生在語言、科技、公民及博雅等領域之知能，以達允文允武的全人教育理想。
7. 強化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能力：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及給予獎勵補助（包含英語、日語及韓語等），並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與促進國際競爭力。
8. 全面提升教學環境品質：因應資訊科技的進步，視聽媒體的盛行，本校已著手逐步規劃各教室資訊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學大樓(鶴鳴樓)包含學科教學和術科教學場地(B3 羽球場、1 樓籃球場及 4 樓排球場)，為因應部分術科場館不足，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協調將上課時間利用時間差概念，將場地使用空間及時間適當調配以達最大使用功效。
9. 加強文教建設：持續推動教育改革及文教建設，以達成教育目標；同時加強人力培訓，以達成師資培育目的。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0. 規劃並辦理少子化衝擊因應計畫：

- (1)採主動出擊之宣傳方式至各重點高中實地拜訪或舉辦校系介紹，加強媒體宣傳，並舉辦招生宣導說明會以拓展生源。
- (2)強化新生報到系統功能，即時掌握學生網路報到動向，以提升報到及註冊率。
- (3)增加實習課程產學合作，重新檢視各系課程地圖，以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
- (4)以大學招生專業化尺規進行科學評量，並向高中端諮詢評量尺規制定建議與修正意見。

11. 招生專業化：持續推動工作如下：(1)各學系訂定有效度、信度的評量尺規並持續修正：各學系透過各項工作坊（3場）及諮詢交流會議（5場），據以訂定書面審查的評量尺規。(2)公告書面資料審查寫作指引：各學系依照評量尺規各面向內容提出引導式寫作方向指引。(3)公告面試準備指引：透過學校官方網站公告，提供考生正確的資訊及參考方向，適時引導學生展現自身能力特質，並期能提升面試效率。(4)推動申請入學管道審查機制優化或簡化作為：在進行大學申請入學正式書面審查前，進行2次模擬試評，除熟悉系統介面外，並藉以調整及優化評量尺規。另外，在進行書面審查時也導入「多元擇優」及「差分檢核」機制。(5)持續優化申請入學審查評分輔助系統：目前使用之申請入學線上評分輔助系統，其銜接中央資料庫產出之學習歷程等資料，評分委員得以直接在系統線上進行資料審查與評分，試務完成後收集評分委員之意見，作以參考與持續優化評分輔作系統。(6)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成績優待加分10%；另新增體育學系、休閒運動學系、運動事業與管理學系及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等4學系於招生名額內設定優先錄取名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2. 培育競技運動人才：

- (1) 培養運動人才：組訓本校各類運動代表隊，培養運動人才，除配合專長訓練課程實施外，另利用假日、課外時間及寒暑假加強練習，並同時鼓勵代表隊教練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以適應不同時段及環境之訓練方式，期望於年度各單項錦標賽、大專聯賽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爭金奪銀，為校爭光為目標。
- (2) 強化代表隊寒、暑假集訓：使代表隊訓練工作不間斷，並提升賽前短期階段性體能及心態狀態，俾利每年度本校運動代表隊衛冕各大賽事冠軍。
- (3) 改善訓練場地與設施：為提升學生教學訓練環境安全及舒適性，進行訓練場地整建、維護計畫及充實教學、訓練設備，如田徑場周邊重量訓練設施、棒球場草皮紅土定期維護保養、體能訓練用器材購置，並針對各項場館設施缺失進行修繕，俾利教學及訓練之進行。
- (4) 遴選運動優秀教練與選手：每年定期審查核發運動優秀教練與運動特優學生獎勵金並於重大集會中公開發揚，以期激勵士氣。
- (5) 補助代表隊參賽費用：視各代表隊年度競賽表現績效，分配對外參賽經費，並依各隊實際訓練狀況於年度中規劃移地訓練，累增選手參賽經驗與個人技能，並調適身心靈狀態。
- (6) 爭取專案補助經費：積極向教育部體育署及其他與運動相關之機關及單位組織提送專案補助經費，以充裕代表隊訓練器材、參賽費用、寒暑訓及國內外移地訓練經費，提升代表隊技術水平，增加入選國家代表隊機會，追求亞奧運奪牌為目標。
- (7) 爭取與民間社會公益社團或企業財團公司機構簽訂認養培訓契約，以擴大代表隊經費使用，持續爭取富邦金控、璉紅實業、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贊助本校運動代表隊。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8)多元運用運動場館：本校各運動場館除做為教學、訓練之外，另訂定各場館使用要點及借用收費標準，提供短期與長期借用規範，同時利用非上班上課時段提供場地委外經營以及應用場館醒目地點招商廣告，以增加場地多元使用之效益。
- (9)爭取外部資源興建本校所缺乏但具奪牌實力之運動場館，給予優秀運動選手優質的訓練場地及環境，以達到亞奧運奪金之目標，積極取得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拳擊教室及游泳池場館周邊改建計畫之外部經費挹注。
- (10)延攬運動績優新生入學：延攬運動績優生入學乃目前各大專校院提升運動競技成績最直接且顯著的辦法。為延攬運動績優生到本校就讀，訂定合宜的運動績優新生獎勵辦法並透過合適的管道宣傳，可讓本校在短時間內達到提升競技成就之策略。

(二)訓輔目標：

1. 強化學生職涯輔導及畢業生流向調查：

- (1)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服務、活動、競賽等表現於個人履歷 200 人次以上，為就業發展奠定良好基石。
- (2)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探索、職涯選擇及職涯適應等相關問題，增進學生職涯發展能力，提供職涯測驗 200 人次以上。
- (3)辦理企業參訪或產業說明會，讓學生了解產業內部運作並認識就業環境，幫助學生與職場銜接的需求，預估 100 人次參與。
- (4)提供各類全職/兼職職缺、職業訓練及考試等就業相關訊息約 200 則，協助學生認識未來就業市場發展之趨勢，提早做好求職準備。
- (5)辦理徵才活動及就業相關講座，作為學生職涯規劃之參考。預計辦理徵才活動 1 場次，就業輔導活動 4 場次以上。
- (6)提升應屆及畢業生流向調查回收率。除瞭解本校應屆畢業生未來預定升學與就業之現況，更掌握本校畢業生流向發展及其投入職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場情形，將針對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校友每年約 1,900 人進行追蹤，回收率預計分別達 65%、55%及 45%以上，蒐集回饋意見與流向發展情形，以提升教學品質及人才培育養成方向。

(7)UCAN 職能診斷：實施在校生 UCAN 診斷每年 300 人次以上，透過職業興趣探索測驗及共通職能診斷，導師職涯輔導，將結合 UCAN 施測結果數據回饋校、院及學系，改善課程規劃以縮小學用落差。

2. 獎補助清寒學生：配合教育部政策於學雜費收入提撥 5%就學獎補助金，幫助家庭或經濟困難學生給予急難慰助，113 年預計提供 23 名校內工讀機會，核發工讀金 276 人次，與 41 名生活助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機會，核發生活助學金 328 人次，以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學費負擔；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事項，以協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就學；辦理各類獎助學金申請等事宜，以確保學生兼顧生活與課業學習，安心就學。

3. 加強心理諮商輔導工作：

(1)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等二項補助計畫，進用 2 名諮商心理師及 2 名特教輔導員等 4 名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規劃與執行各項心理健康推廣活動，及身心障礙學生學業輔導、生活輔導、各項支持服務。

(2)申請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生命教育深耕計畫」等二項，透過專題講座、工作坊、活動小團體、經驗分享座談及增能研習等，加強「生命教育」、「情感教育」、「人際關係」等輔導層面，預計辦理 40 場次活動、活動參與人次 1,000 人、各項活動執行率預計達 90%以上，各場次活動滿意度達 85%以上。

(3)配合教育部轉銜輔導機制，每學期針對新入學或轉學至本校的轉銜輔導學生，由各系心理師進行個別追蹤關懷，執行率預計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00%，建立完整通暢的學生諮商輔導網絡。

(4)辦理「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線上施測，協助大一新生了解自己身心適應狀況並篩檢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預計施測 750 名學生、篩檢出 16%高關懷學生，高關懷學生主動追蹤連繫率達 100%。

(5)因應專業輔導人力增加，進行諮商輔導空間及學生諮商等待空間調整，並配合空間調整進行網路整理。

4.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每年為提升學術風氣培養民主素養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學生議會），推薦並鼓勵本校學生會會長及議長參加每年青年署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發展研習營並補助其住宿費及往返交通費，以強化其與外校及外界之連結能力。校內學生會、系學會及各社團相互合作定期舉辦活動，預計辦理社團評鑑 1 場、成長共識營暨幹部訓練 1 場、名人演講 2 場、臺體好聲音歌唱大賽 3 場、與校長有約 1 場、社團活動 400 場次，做為自治管理學生活動及維護學生權益之學生自治管道。
5. 深化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本校每學年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22 門，係因服務學習為一種將「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的一門課程，以事先規劃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讓本校學生運用課堂所學貢獻社區；同時可透過服務的過程中得到啟發及省思，學習課堂中學不到的知識與經驗。服務與學習二者在課程中具有某種程度的平衡關係，有如理論與實際操作的緊密結合，它是一種「從做中學」與「學做併進」的學習經歷，強調服務與學習目標同等重要，以服務的方式達成學習的目的，對所有服務與被服務的人都能加強其完成目標，以達「互惠」之功效。
6. 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強化學生生活教育並實施相關入班宣導 10 場次以上（助弱勢、反霸凌、反歧視、反詐騙、負責任、重榮譽與團隊精神之培養）、交通安全宣導 10 場次以上（防衛駕駛概念的建立、交通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法規的遵守以及交通事故的處理)、全民國防教育(國家認同的建立、國際情勢的認識、國防政策的理解與支持,以及國軍人才招募)、春暉教育(主要聚焦於防制藥物濫用)等,建立臺體成為「師長用心、學生安心、家長放心」的友善校園。

7. 校安中心值勤:依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每日排定 1 人擔負校安中心值勤,對校園及周邊實施不定時巡查,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完成校安通報,期能有效維護校園及全體教職員生安全。
8. 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積極規劃「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急救教育(含事故傷害防制)」、「預防藥物濫用」、「健康心靈紓壓」等議題,辦理各項校園健康促進相關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健康管理能力與校園緊急傷病救護實力,113 年度預計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10 場、登山健行活動 2 場、有氧瑜珈滾筒放鬆課程 24 堂、減脂減重比賽 1 場、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培訓 1 場(5 天)、初級急救員訓練研習會(F/A) 1 場(2 天)、讓愛傳遞~CPR 接力賽 1 場。
9. 本校持續參與及支援國內各項大型賽會之專業運動傷害防護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並增加學生運動傷害實務經驗,且持續培養運動防護生,辦理 1 場次為期 4 天之運動傷害防護研習會,預計招收 50 名防護學員,通過測驗者將於每週四進行社團培訓課程,安排防護生進階訓練,提升運動傷害防護品質。

(三)研究目標:

1.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創造研發效益:蒐集各項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資訊,規劃並推動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協助並鼓勵本校教師向外爭取更多之學術研究資源,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延攬傑出人才,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本校訂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並設立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辦理教師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或歸入本校之申請，以有效管理及運用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及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
2.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延聘國際知名學者、教練蒞校講座或訓練，與國外知名大學及體育專業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計畫或其他實質交流、締結姊妹校等，並進行出國移地訓練、優秀運動選手及教師互訪或長期交換，以提升教學及研究之國際化，發展多元化的國際交流。
 3. 成立博士班：
 - (1)本校運動事業管理學系持續與越南孫德勝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東南亞博士班，於 109 年 2 月開始招收外籍學生。越南孫德勝大學在 2018 年國際評比或專業聲望(2018QSWorldUniversityRanking)認證四顆星。可以促進臺灣與越南國際產業合作，培養高階產業管理與研發人才。
 - (2)本校競技運動學系博士班於 109 學年度開始並持續招收學生，對我國競技運動科研與運動競技表現的提升進入新的里程碑。
 4. 獎助研究成果的國際化：本校已訂定「學術著作獎勵要點」與「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以鼓勵教師與研究人員在國際著名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其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勵以提升學術水準。
 5. 強化研究所需之圖書資訊基礎建設：
 - (1)強化研究所需之圖書資訊基礎資安環境：
 - a. 將於 113 年持續擴大現有虛擬環境儲存容量，採購包括儲存空間及相關硬體設備等。
 - b. 將於 113 年度，持續汰換本校既有老舊網路設備，並重新佈建現有光纖及網路線路，以升級既有網路架構，提供優質的校園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網路環境。

- c. 將於 113 年度持續依相關業務單位需求，新增及調整現有校務資訊系統及單一簽入與校園入口網相關功能。
 - d. 配合資安法及健全數位研究成果資安防護能力，於 113 年度本校將持續更新防火牆防護授權，持續購買資產管理軟體授權、資安健診等資安防護服務，以加強本校資安防護管控。
- (2) 本校圖書館持續打造優質的閱讀及研究空間，並充實圖書資料等資源，提供多元化館藏資源，提升學術研究效能。
- (3) 提升推廣閱讀服務增加館藏資源利用，圖書與期刊為紙本資源，其資料庫的數位資料更具新穎性及豐富多元性，主動行銷圖書館資源，以館藏資源為工具，讀者為主體的服務是現階段的服務目標。
- (4) 因應資訊技術於教學應用上的進步與成熟，將汰換 1 間電腦教室教學設備，強化電腦教室既有的電腦學習環境。
- (5) 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改善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以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
- a. 採購校園防毒軟體授權。
 - b. 持續辦理推廣資安教育訓練、加強資通安全人力培訓及觀念宣導、提升本校師生資安認知等。
 - c. 導入新版 ISO27001：本校核心資通系統 110 年已導入國際性 ISO27001:2013 標準並通過驗證，因應 ISO 27001:2022 新版發布，進行本校 ISMS 調整作業，並完成轉版稽核驗證。
6. 提升研究計畫數：本校 107 至 111 學年度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及其他單位委託研究計畫案共計有 51 案，平均每學年約有 10 案，對於運動生理學、運動行為學、運動心理學、運動休閒及管理等方面均有實質的研究結果及貢獻，未來將朝向每學年通過 10 案以上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的目標，以期提升學術水準。

7. 強化產學合作：本校 108 至 111 年共簽訂 99 件產學合作案，接受 49 件政府及其他單位委辦計畫案，平均每年約有 37 案（含產學合作及委辦計畫案），113 年度以簽訂 40 案以上為目標，並積極建立產學合作環境，協助教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產出、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事宜，近年來研究目標及產學合作項目聚焦於「運動科學」、「體育運動數據分析」核心領域，產學合作廠商包括兄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共享棒球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以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四)服務社會目標：

1. 為強化本校既有特色，爭取辦理國內各類運動賽會，並與地方結合，創造具備經濟價值之產學合作模式。
2. 為增加師生實習經驗並善盡學校對社會服務之職責，爭取與中央和地方政府或單項運動組織合作機會，協助辦理各類運動賽會，如全國運、全民運、全大運、全中運等賽會。
3. 協助各運動組織辦理優質運動賽會，規劃完善之運動賽會資訊系統，服務社會大眾。
4. 爭取承接各級政府有關發展運動賽會之計畫，開發具備競爭力的運動產品及市場，延續運動產業之發展及範圍。
5. 建立優秀運動選手成績資料蒐集系統，提供國內各運動組織查詢之用。
6. 健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之運作架構：盤點本校教師專長、調查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將調查結果製成「本校產學合作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育成中心網頁。於校內電子公布欄即時提供建教、產學合作計畫最新訊息，媒合校外廠商與教師進行產學合作並協助相關行政事宜。本校設有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專司審議及監督校內推廣教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育業務(推廣教育學分專班、隨班附讀學分班、非學分班-全人運動課程、兒童暨青少年運動冬夏令營等等)之發展，並適時檢討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及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7.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辦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推展終身教育，且為善盡社會責任，推廣基層運動、為乙組球員舉辦球賽，培養更多運動人口。持續經營「社區排球隊」固定每周六練習，規劃 113 年度於台中其他區域成立社區球隊，為推廣社區運動奠基。持續舉辦偏鄉排球運動推廣營隊，未來營隊的運動項目將多元化，不侷限於排球及巡迴更多地點。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9,125 萬 4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5,000 萬元、一次性項目 4,125 萬 4 千元，由自有資金支應(營運資金 5,498 萬 4 千元、國庫撥款 3,627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5,000 萬元，主要為柔道、角力及跆拳道訓練場地，預計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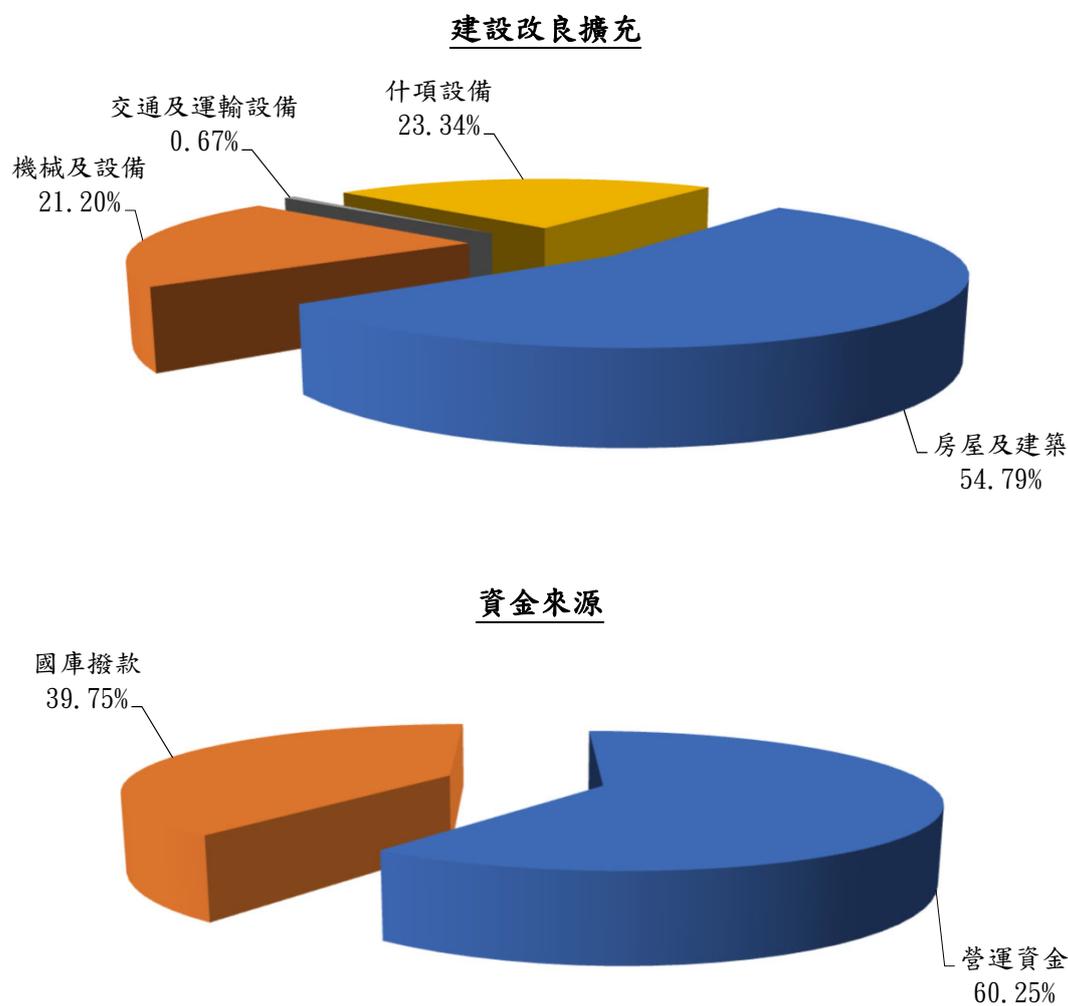
(二)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1,934 萬 9 千元，主要係資訊設備、運動科學實驗設備、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設備增置及汰換。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 萬 6 千元，主要為教學與行政事務所需設備增置及汰換。
3. 什項設備 2,129 萬 9 千元，主要為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備、圖儀設備、運動傳播設備及各教學研究及事務設備之增置及汰換。

(三)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54	營運資金	54,984
房屋及建築	50,000	國庫撥款	36,270
機械及設備	19,3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6		
什項設備	21,299		
合 計	91,254	合 計	91,25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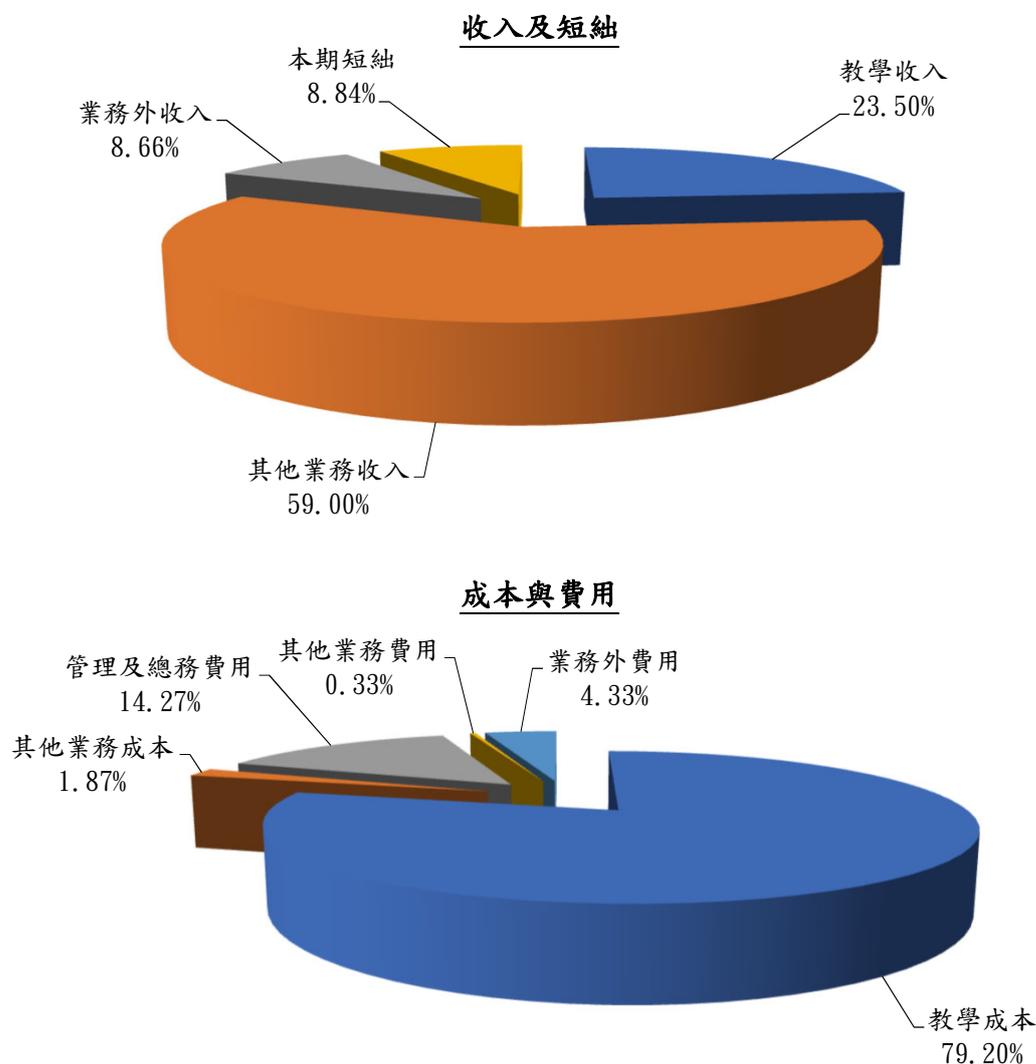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6 億 6,399 萬 4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4,288 萬 9 千元，增加 2,110 萬 5 千元，約 3.28%，主要係因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及承接政府補助、委辦計畫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6,991 萬 1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4,173 萬 2 千元，增加 2,817 萬 9 千元，約 3.80%，主要係因應政府補助(委辦)計畫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增加，相關執行費用調增，同時配合調薪政策、學校教學行政事務需要及老舊建物大修，增加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 (三)業務外收入 6,971 萬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賠(補)償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500 萬 8 千元，增加 470 萬 5 千元，約 7.24%，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3,488 萬 8 千元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3,245 萬 4 千元，增加 243 萬 4 千元，約 7.50%，主要係雜項費用因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之故。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7,10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6,628 萬 9 千元，增加 480 萬 3 千元，約 7.25%，主要係配合學校教學行政事務需要，增加相關費用及因學校老舊建物大修，增加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致年度短絀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 (六)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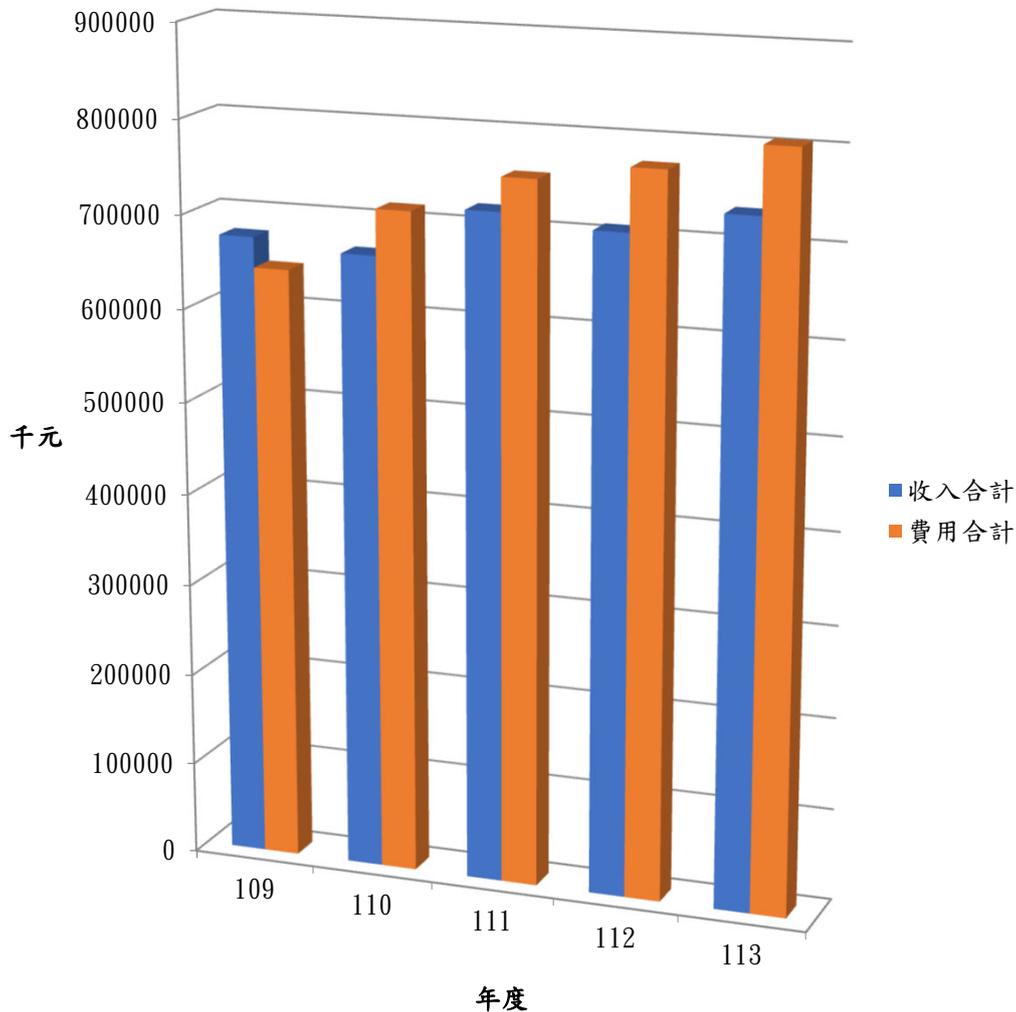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63,994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9,911
教學收入	189,135	教學成本	637,418
其他業務收入	474,859	其他業務成本	15,028
業務外收入	69,71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4,840
本期短絀	71,092	其他業務費用	2,625
		業務外費用	34,888
收入及短絀總額	804,799	成本、費用總額	804,799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28,829	614,204	657,774	642,889	663,994
業務外收入		47,005	51,293	62,104	65,008	69,713
收入合計		675,834	665,497	719,878	707,897	733,70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6,572	681,583	725,490	741,732	769,911
業務外費用		27,093	32,844	30,585	32,454	34,888
費用合計		643,665	714,427	756,075	774,186	804,799
本期餘絀		32,169	-48,930	-36,197	-66,289	-71,092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7,109 萬 2 千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元，共計累積短絀 7,109 萬 2 千元。
- (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907 萬 8 千元。
- (三)撥用賸餘 1,907 萬 8 千元及撥用公積 5,201 萬 4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 (四)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 (五)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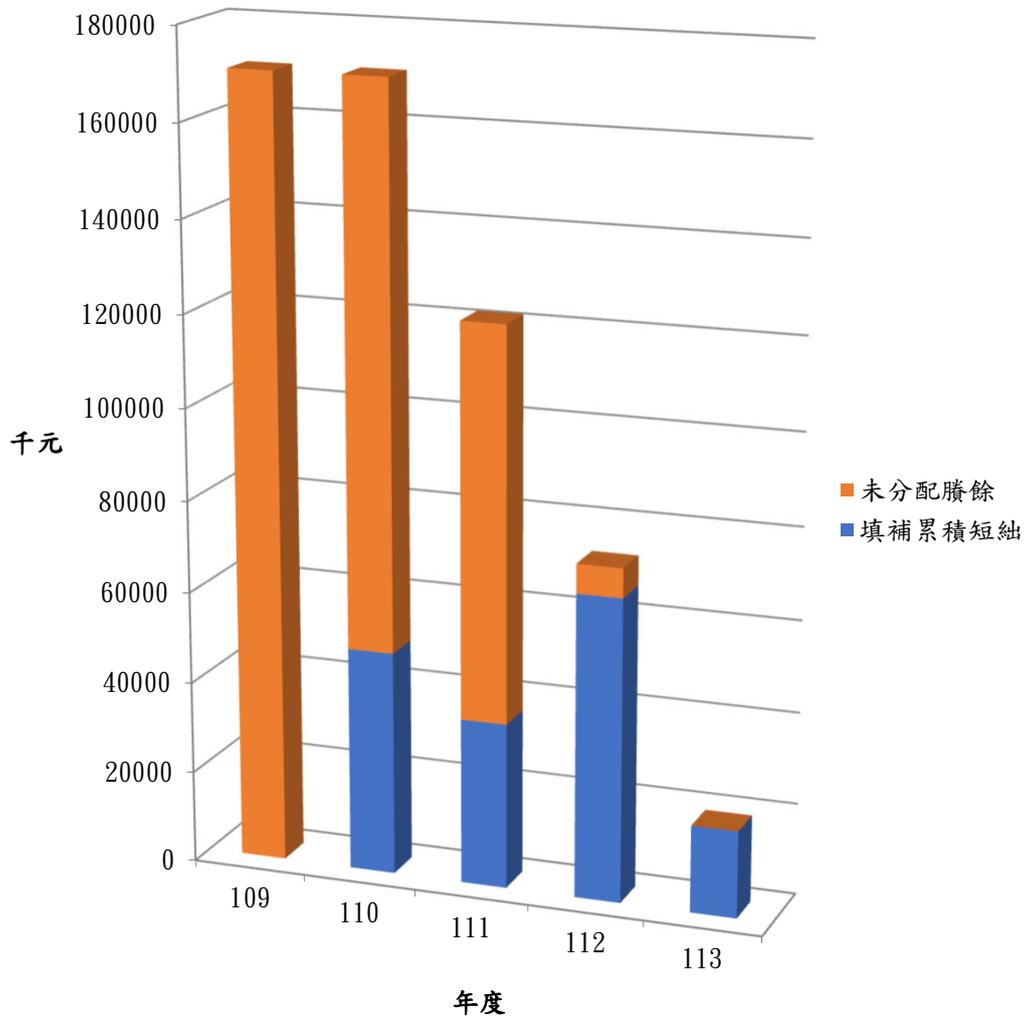
113年度賸餘分配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9,078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9,078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19,078	合 計	19,078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48,930	36,197	66,289	19,078
填補累積短絀			48,930	36,197	66,289	19,078
未分配賸餘		170,494	121,564	85,367	6,406	
合計		170,494	170,494	121,564	72,695	19,078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5,783 萬 9 千元，包括：

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8,547 萬 2 千元，包括本期短絀 7,109 萬 2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1,438 萬元。
2. 調整項目 1 億 4,301 萬 1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 億 115 萬 8 千元；攤銷 4,695 萬 3 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轉列收入 510 萬元。
3. 收取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825 萬 5 千元，包括：

1. 收取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08 萬元。
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9,125 萬 4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08 萬 1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827 萬元，係增加基金 3,827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85 萬 4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2,307 萬 4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3,092 萬 8 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657,774	業務收入	471,359	192,635	663,994	100.00	642,889	21,105	3.28
201,200	教學收入		189,135	189,135	28.48	186,599	2,536	1.36
144,508	學雜費收入		148,476	148,476	22.36	147,682	794	0.54
-17,527	學雜費減免		-17,103	-17,103	-2.58	-17,723	620	-3.50
73,301	建教合作收入		57,000	57,000	8.58	56,000	1,000	1.79
918	推廣教育收入		762	762	0.11	640	122	19.06
456,574	其他業務收入	471,359	3,500	474,859	71.52	456,290	18,569	4.07
389,09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05,131		405,131	61.01	389,099	16,032	4.12
64,203	其他補助收入	66,228		66,228	9.97	63,547	2,681	4.22
3,272	雜項業務收入		3,500	3,500	0.53	3,644	-144	-3.95
725,49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1,380	218,531	769,911	115.95	741,732	28,179	3.80
606,457	教學成本	433,434	203,984	637,418	96.00	612,264	25,154	4.11
534,99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3,434	152,074	585,508	88.18	561,320	24,188	4.31
70,948	建教合作成本		51,300	51,300	7.73	50,400	900	1.79
518	推廣教育成本		610	610	0.09	544	66	12.13
18,080	其他業務成本	10,500	4,528	15,028	2.26	15,028		-
18,08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500	4,528	15,028	2.26	15,028		-
98,57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446	7,394	114,840	17.30	111,707	3,133	2.80
98,5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446	7,394	114,840	17.30	111,707	3,133	2.80
2,380	其他業務費用		2,625	2,625	0.40	2,733	-108	-3.95
2,380	雜項業務費用		2,625	2,625	0.40	2,733	-108	-3.95
-67,716	業務賸餘（短絀）	-80,021	-25,896	-105,917	-15.95	-98,843	-7,074	7.16
62,104	業務外收入		69,713	69,713	10.50	65,008	4,705	7.24
10,515	財務收入		14,380	14,380	2.17	8,900	5,480	61.57
10,515	利息收入		14,380	14,380	2.17	8,900	5,480	61.57
51,589	其他業務外收入		55,333	55,333	8.33	56,108	-775	-1.38
36,62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8,500	38,500	5.80	38,500		-
2,980	違規罰款收入		230	230	0.03	280	-50	-17.86
7,584	受贈收入		12,700	12,700	1.91	11,225	1,475	13.14
12	賠（補）償收入		3	3	-	3		-
4,383	雜項收入		3,900	3,900	0.59	6,100	-2,200	-36.07
30,585	業務外費用	2,500	32,388	34,888	5.25	32,454	2,434	7.50
30,585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00	32,388	34,888	5.25	32,454	2,434	7.50
30,585	雜項費用	2,500	32,388	34,888	5.25	32,454	2,434	7.50
31,519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00	37,325	34,825	5.24	32,554	2,271	6.9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36,197	本期賸餘（短絀）	-82,521	11,429	-71,092	-10.71	-66,289	-4,803	7.25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6億6,399萬4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億8,913萬5千元、其他業務收入4億7,485萬9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7億6,991萬1千元，包括教學成本6億3,741萬8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502萬8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1,484萬元、其他業務費用262萬5千元。
-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1億591萬7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6,971萬3千元，包括財務收入1,438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5,533萬3千元。
- 2.業務外費用3,488萬8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 3.業務外賸餘3,482萬5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7,109萬2千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72,695	100.00	賸餘之部	19,078	100.00	
	-	本期賸餘		-	
72,695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9,078	100.00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66,289	91.19	分配之部	19,078	100.00	
66,289	91.19	填補累積短絀	19,078	100.00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6,406	8.81	未分配賸餘		-	
66,289	100.00	短絀之部	71,092	100.00	
66,289	100.00	本期短絀	71,092	100.00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66,289	100.00	填補之部	71,092	100.00	
66,289	100.00	撥用賸餘	19,078	26.84	
	-	撥用公積	52,014	73.16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57,839	
本期賸餘（短絀）	-71,09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38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5,472	
調整項目	143,011	折舊、減損及折耗1億115萬8千元、攤銷4,695萬3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轉列收入51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7,539	
收取利息	30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30萬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8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8,255	
收取利息	14,080	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408萬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91,254	增加固定資產9,125萬4千元(國庫撥款3,627萬元、營運資金5,498萬4千元)：機械及設備1,934萬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60萬6千元、雜項設備2,129萬9千元及購建中固定資產5,0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081	增加無形資產408萬1千元(營運資金)及其他資產700萬元(國庫撥款200萬元、營運資金50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8,27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8,270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3,627萬元及遞延資產200萬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2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074	本年度期初現金2億2,307萬4千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9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5,419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轉列受贈公積541萬9千元。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52,014	撥用受贈公積5,201萬4千元填補短絀。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一、調整項目1億4,301萬1千元，包括：
 - 1.折舊、減損及折耗1億115萬8千元，攤銷4,695萬3千元。
 - 2.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轉列收入510萬元。
- 二、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包括：
 - 1.預估財產撥入增加基金100萬元，預估財產撥出折減基金100萬元。
 - 2.預估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轉列受贈公積541萬9千元。
 - 3.撥用公積5,201萬4千元填補短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人			189,135	
學雜費收入	人	3,242	45,797.66	148,476	1. 研究所學雜費收入1,366萬1千元，每學期376人。 2. 大學部學雜費收入及學程中教育學程學分費1億790萬5千元，每學期2,435人。 3.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708萬7千元，每學期106人。 4. 進修教育中心四年制學士進修班學分費收入1,772萬3千元，每學期325人。 5. 暑修班學分費收入210萬元。
日間部	人	2,917	44,824.48	130,753	
研究所	人	376	36,332.45	13,661	
大學部	人	2,435	44,314.17	107,905	
四年制	人	2,435	44,314.17	107,905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06	66,858.49	7,087	
暑修班				2,100	
夜間部	人	325	54,532.31	17,723	
大學部	人	325	54,532.31	17,723	
四年制	人	325	54,532.31	17,723	
學雜費減免	人			-17,103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婦女等減免學雜費。
建教合作收入				57,000	
產學合作收入				13,000	接受各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22,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22,000	政府委託計畫案收入，估如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762	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各項休閒活動班、研習班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474,85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05,131	教育部核給年度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405,131	
其他補助收入	66,228	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款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業務收入	3,500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簡章收入及報名費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69,713	
財務收入	14,380	
利息收入	14,380	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55,333	其他業務外收入包括： 1.學生宿舍收入、停車場與羽球場委外經營收入、田徑場、棒球場等各場館場地租借收入3,850萬元。 2.逾期交貨罰款及違約金收入等23萬元。 3.指定用途捐款及其他未指定用途捐款收入1,270萬元。 4.學生借書遺失賠償等收入3千元。 5.辦理活動報名費收入、舞團展演收入、成績單等工本費收入、廢舊物出售及圖說文件費等雜項收入390萬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8,500	學生宿舍收入、停車場與羽球場委外經營收入、田徑場、棒球場等各場館場地租借收入，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230	逾期交貨罰款及違約金收入等，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12,700	指定用途捐款及其他未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估如列數。
賠（補）償收入	3	學生借書遺失賠償等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3,900	辦理活動報名費收入、舞團展演收入、成績單等工本費收入、廢舊物出售及圖說文件費等雜項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433,434	203,984		637,4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433,434	152,074	3,242	180,600.86	585,508
用人費用		243,398	41,367			284,765
正式員額薪資		180,823	12,197			193,0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20	29,170			31,890
加(夜)班費		4,151				4,151
獎金		21,969				21,969
退休及卹償金		15,679				15,679
福利費		18,056				18,056
服務費用		49,659	58,060			107,719
水電費		44	11,894			11,938
郵電費		290	2,040			2,330
旅運費		3,326	2,617			5,94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0	846			1,4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595	2,496			11,091
保險費		340	678			1,018
一般服務費		25,343	21,575			46,918
專業服務費		10,621	15,414			26,035
推展費		500	500			1,000
材料及用品費		16,195	17,321			33,516
使用材料費		5,029	2,311			7,340
用品消耗		11,166	15,010			26,176
租金與利息		4,374	2,886			7,260
地租及水租		500	640			1,140
房租		500	680			1,180
機器租金		170	260			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70	840			2,710
什項設備租金		1,334	466			1,8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3,513	26,431			129,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3,634	18,208			81,84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554				4,554
攤銷		35,325	8,223			43,54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5	44			189
土地稅			30			30
規 費		145	14			1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6,150	5,965			22,115
會費			130			1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211	448			10,65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1,600			1,6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612,264			606,457
3,241	173,193.46	561,320	3,122	171,361.63	534,991
		270,086			249,761
		180,411			167,367
		31,890			30,694
		3,681			3,494
		20,369			19,138
		15,679			13,401
		18,056			15,668
		103,615			95,896
		11,938			13,110
		2,330			1,550
		5,943			1,466
		1,446			1,267
		11,330			6,980
		1,018			820
		42,775			48,244
		25,835			22,045
		1,000			414
		33,016			26,095
		7,340			6,751
		25,676			19,344
		7,260			4,424
		1,140			764
		1,180			535
		430			657
		2,710			1,513
		1,800			956
		125,744			134,145
		79,142			79,354
		4,554			4,506
		42,048			50,285
		189			15
		30			
		159			15
		21,410			24,654
		130			76
		9,961			12,633
		1,600			1,58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助(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939	3,787		9,726
建教合作成本			51,300		51,300
用人費用			5,060		5,0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60		5,060
加(夜)班費					
服務費用			28,109		28,109
水電費			2,010		2,010
郵電費			30		30
旅運費			2,543		2,54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40		5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保險費			40		40
一般服務費			16,146		16,146
專業服務費			6,780		6,780
材料及用品費			8,064		8,064
使用材料費			1,004		1,004
用品消耗			7,060		7,060
租金與利息			320		320
地租及水租			30		30
房租			50		50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0		230
什項設備租金			10		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0		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0		1,100
攤銷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8,647		8,647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80		6,78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640		6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227		1,227
推廣教育成本			610		610
用人費用			50		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		50
服務費用			276		276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9,719			10,363
		50,400			70,948
		5,060			5,038
		5,060			4,993
					45
		27,243			34,390
		2,010			1,417
		30			59
		2,543			1,147
		320			1,483
		20			116
		40			96
		15,500			19,861
		6,780			10,211
		8,280			19,330
		1,220			857
		7,060			18,473
		320			2,449
		30			1,616
		50			
					364
		230			170
		10			298
		850			933
		850			914
					19
					4
					4
		8,647			8,804
					2
		6,780			6,302
		640			877
		1,227			1,624
		544			518
		50			
		50			
		210			49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水電費					
旅運費			20		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40
保險費			10		10
一般服務費			80		80
專業服務費			126		126
材料及用品費			144		144
使用材料費			50		50
用品消耗			94		94
租金與利息			20		20
地租及水租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		1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		12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50
		20			
		40			6
		10			
		80			56
		60			384
		144			3
		50			
		94			3
		20			15
					15
		20			
		120			4
		120			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之薪資與加給、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進修教育中心進修班鐘點費、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教育學程教師鐘點費及各級政府補助計畫之兼職人員酬金等。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教官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及行政教師、運動教練之未休假加班費。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公保、軍保、健保費、體檢、傷病醫藥費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學教室、實驗教室、研究室、教學訓練場地等水費及電費(含文化資產保存維護50萬元)。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研究及訓練用郵資、通訊聯絡用電話費及數據通信等費用。
510301-2300 旅運費	<p>旅運費預算編列數594萬3千元，包括：</p> <p>(一)政府補助收入支應預算編列數332萬6千元，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旅費、專力費、貨物運送、其他旅運費等旅運費252萬6千元。 2. 國外旅費編列71萬元，係訪問及業務洽談出國旅費。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3.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9萬元，係訪問及業務洽談之大陸地區旅費。 <p>(二)自籌收入支應預算編列數261萬7千元，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旅費、專力費、貨物運送、其他旅運費等旅運費101萬8千元。 2. 國外旅費編列123萬9千元，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國外旅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國外旅費31萬9千元。 (2)支應各教學行政單位赴國外洽談締結姊妹校、學術研究、競賽交流、招生計畫、菁英運動員培訓計畫及專案計畫配合款等國外旅費92萬元。 3.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6萬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大陸地區旅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大陸地區旅費10萬元。 (2)支應各教學行政單位赴大陸地區洽談締結姊妹校、學術研究、競賽交流、招生計畫、菁英運動員培訓計畫及專案計畫配合款等大陸地區旅費26萬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校刊、系刊、學報及教材講義等印刷裝訂費。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土地改良物、教學環境及體育場館修繕、教學訓練用機械儀器設備、視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維修費用(含文化資產保存維護38萬8千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教學場館建物保險、活動與校外教學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等保險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40萬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數4,691萬8千元，包括：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p>一、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保全外包費及駕駛外包費等承攬人力約12人次，編列預算588萬4千元(含環保及廢棄物處理經費20萬元、文化資產保存維護46萬2千元)。</p> <p>二、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數4,103萬1千元，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級政府補助計畫實際需要，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輔導人員、諮商師及運動教練等共22人次、教學助理65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60人次，編列預算2,107萬1千元。 2.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預計聘用專案教師2人，編列220萬1千元。 3.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預計聘用專業助理18人次及事務助理12人次，編列預算1,732萬2千元；在職專班預計聘用工讀生5人次，編列預算43萬7千元。 <p>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3千元。</p>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p>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數2,603萬5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萬元。 2.各項講習訓練講師演講費或講座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或查詢等酬勞費用1,102萬5千元【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50萬元】。 3.校區及田徑場高低壓綜合用電委託檢驗試驗費5萬元。 4.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1萬元。 5.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1,485萬元【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70萬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因應少子化衝擊，辦理各項招生業務所需之廣告與宣傳品費用；及各計畫辦理活動所需之宣傳品費用等編列預算100萬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研究、專長訓練用器材物品等及燃料費。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報章雜誌、期刊、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用、教學研究用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各專長代表隊用服裝及寒暑假集訓伙食費、辦理活動所需餐費、醫療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預算2,617萬6千元【含環保及廢棄物處理經費60萬元暨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所需費用10萬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80萬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所需保齡球、高爾夫球、網球、棒球教學訓練、舞蹈表演等場館租用費114萬元。
510301-4200 房租	場館房屋租金。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機械及設備租金等。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校外活動教學及移地訓練等租用車輛費用，編列預算271萬元。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辦公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其中圖書期刊採報廢法提列。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數。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200 土地稅	游泳池土地地價稅。
510301-6800 規 費	繳納行政規費及強制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圖書館學會、大專校院學會、學術團體、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專長協會等學術團體會費，編列預算12萬5千元及護理師等職業團體會費，編列預算5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等。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本項目預算編列數160萬元，包括：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獎勵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特殊貢獻人員獎勵金50萬元。 2. 以其他自籌經費編列教師著作及優秀運動教練獎勵費用110萬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 各項比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選拔競賽期間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934萬1千元。 2.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國外團體赴國內交流觀摩訪問活動費用38萬5千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辦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郵資、電話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旅運費，預算編列數254萬3千元，包括： 1. 教職員工配合建教合作計畫出差國內旅費32萬元。 2. 國外旅費編列190萬元，係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移地研究。 3. 教學器材設備運費等6萬元。 4. 其他旅運費26萬3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建教合作計畫各項報表、文件、刊物等印刷、裝訂費用。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機械儀器設備及雜項設備維修費。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保險費用。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為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38人次及臨時人力80人次，編列預算1,614萬6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1. 建教合作計畫案辦理講習訓練研習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裁判費用及委託撰稿、審稿、翻譯等酬勞，編列預算200萬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2.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案所需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編列預算5萬元。 3. 承接建教合作計畫受託辦理試務甄選業務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編列預算473萬元。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訓練用器材物品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建教合作計畫辦公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訓練用運動服裝、便當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預算706萬元。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教學暨訓練用場地租金。
510303-420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一般房屋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車輛租用費。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租用費。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案購置之設備依直線法计提之折舊費用；其中圖書期刊採報廢法提列。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對學員生之獎助學金。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因應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獎勵費用。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案各項比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選拔競賽期間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辦推廣教育活動鐘點費及工作人員酬勞。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30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國內出差旅費。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推廣教育活動各項報表、文件、資料、刊物等製版、印刷、影印裝訂費用。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及研習營，相關研習人員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為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預計聘用臨時人力5人次，編列預算8萬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推廣教育活動辦理講習訓練等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等酬勞，編列預算12萬6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訓練用器材物品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美化研習環境物品、訓練用運動服裝、便當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預算9萬4千元。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租用車輛費用。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對學員生之獎助學金。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8,080	15,028	其他業務成本	10,500	4,528	15,028
18,080	15,02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500	4,528	15,028
18,080	15,02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0,500	4,528	15,028
18,080	15,0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500	4,528	15,028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係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學生優秀獎學金等之經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98,571	111,7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446	7,394	114,840
98,571	111,70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446	7,394	114,840
79,779	89,440	用人費用	92,371		92,371
51,248	56,613	正式員額薪資	58,699		58,699
4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503	3,516	加(夜)班費	3,731		3,731
13,469	14,104	獎金	14,734		14,734
5,399	7,131	退休及卹償金	7,131		7,131
6,699	8,076	福利費	8,076		8,076
11,457	12,745	服務費用	8,252	4,695	12,947
	5	水電費		5	5
47	50	郵電費		50	50
73	555	旅運費		555	555
56	17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4	174
1,343	1,7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92	202	1,694
46	77	保險費		77	77
6,828	7,776	一般服務費	6,760	1,218	7,978
2,454	1,654	專業服務費		1,654	1,654
530	653	公關慰勞費		660	660
80	100	推展費		100	100
1,096	1,845	材料及用品費	50	1,795	1,845
263	175	使用材料費	50	125	175
834	1,670	用品消耗		1,670	1,670
20	4	租金與利息		4	4
20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4	4
6,161	7,6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6,773	834	7,607
5,656	7,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6,368	834	7,202
505	405	攤銷	405		405
57	6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66	66
16	19	消費與行為稅		19	19
41	47	規 費		47	47
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		會費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駐衛警、技工之薪俸及加給等。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員工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職員退休撫卹基金、工員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1. 職員、工員職務宿舍電費編列預算3千元。 2. 職員、工員職務宿舍水費編列預算2千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處理公務所需郵資。
515001-230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器材設備拆裝、運輸費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文件製版印刷裝訂費用編列17萬4千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辦公房舍、其他建築修繕、機械儀器、交通運輸及雜項事務設備等之修理維護費用168萬4千元。 2. 職員、工員職務宿舍修護費1萬元。
515001-2600 保險費	1. 辦公房屋、公務車輛保險費及出納現金保險費7萬2千元。 2. 職員、工員職務宿舍保險費5千元。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萬2千元及體育活動費編列預算69萬6千元。 2. 駕駛人力外包費預估1人次，編列預算51萬元。 3. 依「本校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預計聘用契僱人員10人次，編列預算676萬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1. 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考選訓練費、系統維護等160萬4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用及會議出席審查費5萬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6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56萬元，員工慰勞費10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65萬3千元，前年度決算數53萬元。
515001-2B00 推展費	推動校務發展所需宣導品費用等編列預算10萬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水電修繕材料物料、公務車輛所耗用燃料費等。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文具用品、事務用品、報章什誌、環境美化費及清潔費、駐衛警服裝、開會逾時便當、非消耗品及其他事務費等，編列預算167萬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公務活動租用車輛費用。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其中圖書期刊採報廢法提列。
5150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數。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公務所需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380	2,733	其他業務費用		2,625	2,625
2,380	2,733	雜項業務費用		2,625	2,625
2,380	2,733	服務費用		2,625	2,625
2,380	2,733	專業服務費		2,625	2,625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自辦各項招生考試、甄試等試務工作費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0,585	32,454	業務外費用	2,500	32,388	34,888
30,585	32,45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00	32,388	34,888
30,585	32,454	雜項費用	2,500	32,388	34,888
215	309	用人費用		309	309
215	309	加(夜)班費		309	309
16,703	16,241	服務費用		16,725	16,725
2,592	5,050	水電費		5,050	5,050
1,392	710	郵電費		710	710
288	145	旅運費		145	145
82	14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0	140
2,956	2,53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32	2,532
20	50	保險費		50	50
8,645	7,454	一般服務費		7,738	7,738
728	160	專業服務費		360	360
3,321	3,040	材料及用品費		3,400	3,400
533	400	使用材料費		760	760
2,788	2,640	用品消耗		2,640	2,640
288	473	租金與利息		473	473
54	353	地租及水租		353	353
31		房租			
18		機器租金			
88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00	100
97	20	什項設備租金		20	20
7,175	10,0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00	6,960	9,460
3,529	6,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635	4,960	5,595
865	86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865		865
2,781	3,000	攤銷	1,000	2,000	3,000
161	1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100
160	1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	100
1		規 費			
2,723	2,28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4,421	4,421
455	1,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40	1,140
194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2,075	1,28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281	3,281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加(夜)班費	場地管理人員等因業務需要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水電費預算編列數505萬元，包括： 1. 學生宿舍電費240萬元 2. 學生宿舍水費60萬元。 3. 各項運動場館水電費、天然瓦斯費等計編列205萬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學生宿舍等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20298-2300 旅運費	辦理雜項計畫所需器材拆裝費及其他旅運費，編列預算14萬5千元。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雜項計畫業務所需印刷、裝訂費用。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其他建築及各項設備維護維修費用編列預算193萬2千元。 2. 學生宿舍房舍維護維修費用60萬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1. 學生宿舍保險費編列預算2萬元。 2. 辦理活動等其他保險費編列預算3萬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預算773萬8千元，包含： 1. 學生宿舍、場館環境清潔外包費及保全外包費，估列10人次，編列預算538萬4千元。 2. 辦理雜項業務及場館營運所需，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6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15人次，編列預算235萬4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1. 辦理各項訓練講習演講費或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費用21萬元。 2. 學生宿舍及各場館所需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受訓費用、學生宿舍有線電視收視費等15萬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雜項業務所需各項運動訓練用器材物品費及場館養護用物料費。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配合雜項業務所需辦公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服裝、食品等費用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預算264萬元。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租用台中市水源段86、88地號市有土地租金等35萬3千元。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雜項業務所需租用車輛費用。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圖書館租用影印機及雜項業務所需租用設備租金。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20298-5900 攤銷	遞延費用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數。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各處場館營運繳交之營業稅。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指定用途捐款及其他計畫之學生獎助學金。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指定用途捐款及其他計畫供各項比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選拔競賽期間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

(本 頁 空 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91,254		91,25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p>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為地下1層、地上4層之SRC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6,570平方公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經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9272號函及111年12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19569B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3億6,800萬元，其中教育部同意補助1億3,897萬8千元，餘2億2,902萬2千元由預算內營運資金支應。 2. 各年度編列經費:109年度234萬6千元，110年度1,000萬元、111年度0元、112年度100萬元、113年度5,000萬元、114年度1億9,097萬4千元及115年度1億1,368萬元。 3. 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7%至3%估算工程管理費255萬2千元，本年度編列76萬5千元。
				41,254		41,254	
				37,889		37,8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設備費791萬9千元。 2. 運動科學實驗設備531萬3千元，係申請教育部專案計畫。 3. 教學研究及事務設備之改善、圖書設備及運動傳播設備1,019萬7千元，含申請教育部專案計畫49萬7千元。 4. 各項運動選手訓練環境設備改善1,446萬元，係申請教育部專案計畫。
				3,365		3,3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研究及事務設備之改善84萬5千元。 2. 學生宿舍設備52萬元。 3. 接受委託研究及配合款計畫所需設備200萬元。
				91,254		91,25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4,984		36,270	
分年性項目	50,000			
一次性項目	4,984		36,270	
合 計	54,984		36,27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1,254	100.00					91,254	100.00
50,000	100.00					50,000	54.79
41,254	100.00					41,254	45.21
91,254	100.00					91,254	100.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9,254	234,006		175,248			
分年性項目	368,000	229,022		138,978			
一次性項目	41,254	4,984		36,270			
合 計	409,254	234,006		175,248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91,254	22.30	104,600	25.56
					50,000	13.59	63,346	17.21
	113.01 113.12				41,254	100.00	41,254	100.00
					91,254	22.30	104,600	25.5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3,470	1,040,731	337,874	102,387	373,733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199	-239	2,565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561	-1,994	-5,469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23,470	1,040,731	339,512	100,154	370,82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7,744	17,395	32,792	7,971	29,837
教學成本	7,744	17,095	30,763	4,103	23,2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	1,734	3,368	1,8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5	500	4,8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備註：本年度預計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代管資產土地原值均為6億6,094萬2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199,617	2,177,812
					5,525
					-9,024
				199,617	2,174,313
				5,419	101,158
				4,554	87,496
					7,202
				865	6,46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78	50,278				
機械及設備	20,910	20,910				
機械及設備	20,910	20,9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0	2,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0	2,600				
什項設備	26,768	26,768				
什項設備	26,768	26,768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無形資產成本288萬6千元，預計攤銷至113年無淨額辦理報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699,57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38,270	係以現金增撥數。
其他	1,000	預估財產撥入增加基金。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0	預估財產撥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1,737,84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825,926	資產	2,762,329	2,794,832	-32,503
222,032	流動資產	263,273	255,419	7,854
189,687	現金	230,928	223,074	7,854
10,118	應收款項	10,118	10,118	
22,227	預付款項	22,227	22,227	
1,145,02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145,024	1,145,024	
1,118,1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18,100	1,118,100	
26,924	準備金	26,924	26,924	
1,278,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054	1,242,539	-4,485
50,150	土地改良物	32,862	40,606	-7,744
907,335	房屋及建築	872,545	889,940	-17,395
116,433	機械及設備	93,184	106,627	-13,443
23,9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64	18,229	-7,365
172,981	什項設備	161,240	169,778	-8,538
7,547	購建中固定資產	67,359	17,359	50,000
7,715	無形資產	13,126	11,782	1,344
7,715	無形資產	13,126	11,782	1,344
172,786	其他資產	102,852	140,068	-37,216
159,425	遞延資產	89,491	126,707	-37,216
13,361	什項資產	13,361	13,361	
2,825,926	合 計	2,762,329	2,794,832	-32,503
112,155	負債	98,355	103,455	-5,100
73,415	流動負債	73,415	73,415	
20,597	應付款項	20,597	20,597	
52,818	預收款項	52,818	52,818	
38,740	其他負債	24,940	30,040	-5,100
27,768	遞延負債	13,968	19,068	-5,100
10,972	什項負債	10,972	10,972	
2,713,771	淨值	2,663,974	2,691,377	-27,403
1,661,103	基金	1,737,849	1,699,579	38,270
1,661,103	基金	1,737,849	1,699,579	38,270
967,301	公積	926,125	972,720	-46,595
485,519	資本公積	444,343	490,938	-46,595
481,782	特別公積	481,782	481,782	
85,367	累積餘絀		19,078	-19,078
85,367	累積賸餘		19,078	-19,078
2,825,926	合 計	2,762,329	2,794,832	-32,50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156千元、上年度預算數:\$5,156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5,156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156千元、上年度預算數:\$5,156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5,156千元
 3. 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係本校採購財物、整修工程等，預計廠商繳來作為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定存單等保管品。
 4. 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717,490千元及717,490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722,909千元及722,909千元，均為減少5,419千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242	180,600.86	585,508	
大專院校	人	3,242	180,600.86	585,508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241	173,193.46	561,320	
大專院校	人	3,241	173,193.46	561,320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122	171,361.63	534,991	
大專院校	人	3,122	171,361.63	534,991	
11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122	164,749.52	514,348	
大專院校	人	3,122	164,749.52	514,348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107	147,224.65	457,427	
大專院校	人	3,107	147,224.65	457,427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0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78		78	
職員		68		68	
	簡任	5		5	
	薦任	51	-1	50	
	委任	12	1	13	
駐衛警		1		1	
	駐衛警	1		1	
技工		8		8	
	技工	8		8	
駕駛		1		1	
	駕駛	1		1	
教師人員		123		123	
教師		123		123	
	教授	38	-1	37	
	副教授	52	-6	46	
	助理教授	22	3	25	
	講師	11	4	15	
助教人員		11		11	
助教		11		11	
	助教	11		11	
運動教練人員		20		20	
運動教練		20		20	
	高級運動教練	2		2	
	中級運動教練	4		4	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2206號函，同意跆拳道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改聘為中級專任運動教練。
	初級運動教練	14		14	
兼任人員		185		185	
兼任		185		185	
	教授	10	-5	5	
	副教授	15		15	
	助理教授	25		25	
	講師	135	5	140	
總 計		417		417	

1.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說明如下：

- (1)各級政府補助計畫實際需要，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輔導人員、諮商師及運動教練等共22人次、教學助理65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60人次，編列預算2,107萬1千元。
- (2)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預計聘用專案教師2人，編列220萬1千元。
- (3)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預計聘用專業助理18人次及事務助理12人次，編列預算1,732萬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	-----	-----------------	---------------	-----------------	-----

2千元；在職專班預計聘用工讀生5人次，編列預算43萬7千元。

(4)為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38人次及臨時人力80人次，編列預算1,614萬6千元。

(5)為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預計聘用臨時人力5人次，編列預算8萬元。

(6)依「本校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控留員額改以契約人力方式取代，預計聘用契僱人員10人次，編列預算676萬元。

(7)辦理雜項業務及場館營運所需，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6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15人次，編列預算235萬4千元。

2. 外包費編列1,177萬8千元，係為因業務需要，預計駕駛、保全及清潔外包勞務承攬人力約23人次。

3. 獎金編列說明如下：

(1)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目標員額211人薪資之1.5個月設算，編列預算2,939萬6千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萬元。

(2)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以職員工目標員額68人薪資分別以1至2個月設算，編列預算723萬7千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獎	終金	考獎	績金	績獎金		效金
業務支出部分	251,719		8,191		29,466		7,237				22,810
教學成本	193,020		4,151		21,969						15,679
正式人員	193,020		4,151		21,969						15,679
教員	170,596		3,614		19,167						12,661
助教	8,283				1,035						1,194
運動教練	14,141		537		1,767						1,824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699		3,731		7,497		7,237				7,131
正式人員	58,699		3,731		7,497		7,237				7,131
職員	54,676		2,982		6,944		6,563				6,592
工員	4,023		749		553		674				5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9								
正式人員			309								
職員			159								
工員			150								
合 計	251,719		8,191		29,466		7,237				22,810
總 計	251,719		8,191		29,466		7,237				22,81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說明如下：

- (1) 各級政府補助計畫實際需要，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輔導人員、諮商師及運動教練等共22人次、教學助理65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60人次，編列預算2,107萬1千元。
- (2)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預計聘用專案教師2人，編列220萬1千元。
- (3)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預計聘用專業助理18人次及事務助理12人次，編列預算1,732萬2千元；在職專班預計聘用工讀生5人次，編列預算43萬7千元。
- (4) 為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38人次及臨時人力80人次，編列預算1,614萬6千元。
- (5) 為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預計聘用臨時人力5人次，編列預算8萬元。
- (6) 依「本校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控留員額改以契約人力方式取代，預計聘用契僱人員10人次，編列預算676萬元。
- (7) 辦理雜項業務及場館營運所需，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6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15人次，編列預算235萬4千元。

2. 外包費編列1,177萬8千元，係為因業務需要，預計駕駛、保全及清潔外包勞務承攬人力約23人次。

3. 獎金編列說明如下：

- (1) 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目標員額211人薪資之1.5個月設算，編列預算2,939萬6千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萬元。
- (2) 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以職員工目標員額68人薪資分別以1至2個月設算，編列預算723萬7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20,152	441		5,539		345,555	37,000	382,555
		14,389	246		3,421		252,875	37,000	289,875
		14,389	246		3,421		252,875		252,875
		12,189	228		2,924		221,379		221,379
		858					11,370		11,370
		1,342	18		497		20,126		20,126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5,763	195		2,118		92,371		92,371
		5,763	195		2,118		92,371		92,371
		5,179	172		1,974		85,082		85,082
		584	23		144		7,289		7,289
							309		309
							309		309
							159		159
							150		150
		20,152	441		5,539		345,555	37,000	382,555
		20,152	441		5,539		345,555	37,000	382,55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334,793	364,945	用人費用	335,769	46,786	382,555
218,615	237,024	正式員額薪資	239,522	12,197	251,719
36,147	37,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20	34,280	37,000
6,257	7,506	加(夜)班費	7,882	309	8,191
32,607	34,473	獎金	36,703		36,703
18,800	22,810	退休及卹償金	22,810		22,810
22,367	26,132	福利費	26,132		26,132
161,321	162,787	服務費用	57,911	110,490	168,401
17,169	19,003	水電費	44	18,959	19,003
3,048	3,120	郵電費	290	2,830	3,120
2,974	9,206	旅運費	3,326	5,880	9,206
2,894	2,1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0	1,740	2,340
11,395	15,5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87	5,250	15,337
982	1,195	保險費	340	855	1,195
83,634	73,585	一般服務費	32,103	46,757	78,860
38,202	37,222	專業服務費	10,621	26,959	37,580
530	653	公關慰勞費		660	660
494	1,100	推展費	500	600	1,100
49,845	46,325	材料及用品費	16,245	30,724	46,969
8,404	9,185	使用材料費	5,079	4,250	9,329
41,442	37,140	用品消耗	11,166	26,474	37,640
7,196	8,077	租金與利息	4,374	3,703	8,077
2,449	1,523	地租及水租	500	1,023	1,523
566	1,230	房租	500	730	1,230
1,039	430	機器租金	170	260	430
1,791	3,06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70	1,194	3,064
1,351	1,830	什項設備租金	1,334	496	1,830
148,414	144,2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2,786	35,325	148,111
89,453	93,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37	25,102	95,739
5,371	5,41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419		5,419
53,590	45,453	攤銷	36,730	10,223	46,953
237	35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5	210	355
	30	土地稅		30	30
180	119	消費與行為稅		119	119
57	206	規費	145	61	206
54,266	47,4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6,650	23,681	50,331
79	130	會費		130	130
37,474	32,8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711	13,016	33,727
2,654	2,2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240	2,240
14,062	12,22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939	8,295	14,234
756,072	774,186	總計	553,880	250,919	804,799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附註：本年度國外旅費3,849千元、大陸地區旅費450千元、公共關係費560千元、員工慰勞費1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89,875		92,371		309		
193,020		58,699				
37,000						
4,151		3,731		309		
21,969		14,734				
15,679		7,131				
18,056		8,076				
136,104		12,947	2,625	16,725		
13,948		5		5,050		
2,360		50		710		
8,506		555		145		
2,026		174		140		
11,111		1,694		2,532		
1,068		77		50		
63,144		7,978		7,738		
32,941		1,654	2,625	360		
		660				
1,000		100				
41,724		1,845		3,400		
8,394		175		760		
33,330		1,670		2,640		
7,600		4		473		
1,170				353		
1,230						
430						
2,960		4		100		
1,810				20		
131,044		7,607		9,460		
82,942		7,202		5,595		
4,554				865		
43,548		405		3,000		
189		66		100		
30						
		19		100		
159		47				
30,882	15,028			4,421		
130						
17,559	15,028			1,140		
2,240						
10,953				3,281		
637,418	15,028	114,840	2,625	34,88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管理用公務車輛：本校計有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及21人座大客車2輛。

其他車輛：本校計有公務用電動機車5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	109.01 115.03	368,000	13,346	50,000	304,654	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為地下1層、地上4層之SRC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6,570平方公尺： 1.本工程經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9272號函及111年12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19569B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3億6,800萬元，其中教育部同意補助1億3,897萬8千元，餘2億2,902萬2千元由預算內營運資金支應。 2.各年度編列經費：109年度234萬6千元，110年度1,000萬元、111年度0元、112年度100萬元、113年度5,000萬元、114年度1億9,097萬4千元及115年度1億1,368萬元。
合 計			368,000	13,346	50,000	304,654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6.	<p>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p>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10.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p>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p> <p>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p> <p>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p>	